

特約指定醫院合約書

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合約書人：

永康中醫聯合診所

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方指定乙方為所屬員工之特約醫院，雙方同意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 甲方所屬員工前往乙方之開業處所就診時，在乙方明定之診療時間內乙方不得無故拒診，並須善盡診療之責。
- 二、 甲方所屬員工前往乙方求診時，須遵守乙方明定之診療章程。
- 三、 乙方同意提供甲方所屬員工下列特別優惠：
 - (一) 甲方所屬員工前來乙方首次就診時(包括健保、自費)，除正規之診療外，乙方額外贈送保健品。
 - (二) 甲方所屬員工每次就診時須出示員工本人識別證，以便乙方依特約方式予以優惠。(員工識別證僅限於員工本人使用)
 - (三) 甲方所屬員工前來乙方採購自費產品，乙方依特約方式予以折扣優惠。(須出示識別證)
 - (四) 乙方設有特約店工商服務專欄，提供甲方本身產品之訊息。
 - (五) 甲方若有需要，在三十名成員以上時可協調乙方派遣專人免費舉辦健康講座。
 - (六) 乙方得免費經常性提供甲方所屬員工正確醫藥常識及健康資訊。
 - (七) 甲方因公益活動之需要，可協調乙方派遣專人聯合舉辦義診活動。
- 四、 乙方所提供之優惠條件和贈送物品，甲方及其所屬員工不得要求乙方兌換現金或其他物品。
- 五、 本合約自簽約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，期滿經雙方同意得續約之。
- 六、 若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得協議增減之。
- 七、 合約簽署期滿，本契約無異議自動續約。【如有異議請主動告知】。

立合約書人

靜
宜
魚
存

甲 方：
代表人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聯絡人：

乙 方：永康中醫聯合診所
代表人：趙婉廷
地 址：台中市北屯區中清路二段 416 號
電 話：04-22918736
聯絡人：吳小姐



提醒您：

識別證簽定對象只以『永康中醫聯合診所』簽約，
其他永康醫療合作體系是無法使用識別證的！

識別證僅限個人使用。

若有其他特約卡(識別證)使用之疑問，請電洽

永康中醫聯合診所 04-22918736 公關 吳小姐

永康中醫傳真號碼 04-22918732